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司迎春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丁世超

胡洁

2025年第1期

(总第28期)

2025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5〕1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1号） (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号） (3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3号） (4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号) (5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11号) (61)

主 编: 岳海瑞

责任编辑:

安宇宁 张 驰

马 祥 徐泽霖

王超凡 姚 瑶

俞 婧 何 余

马驰垠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永)字[2025]第012号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25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建立权责明晰、制度健全、经费保障、考核科学的建、管、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依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1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管理

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408号）、《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农规发〔2024〕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后的工程设施设备管护工作

(以下简称建后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建后管护是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保证工程设施设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监督职责，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承担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设备建后管护检查，督促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章 管护内容、标准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建后管护内容

(一) 田块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田埂、田间护坡、农机下田坡道等田块整治相关工程。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蓄水池、农用机井、泵站；灌排渠系、管道及配套建筑物；高效节水灌溉及其配套设施等。

(三) 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机耕路、生产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主要包括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

(六) 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田间监测工程、自动化信息化工程、标识标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等。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建后管护标准

(一) 田块整治工程。农机下田坡道、田埂无垮塌，田间护坡无损坏，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田埂完整，能够有效保护农田。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各类渠（沟）道、管道工程、渠系建（构）筑物、高效节水灌溉以及配套设施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渠沟、渡槽、倒虹、涵洞等各类灌排设施要定期清淤除草，确保过流能力达标、工程正常运行。

(三) 田间道路工程。维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能够满足农用运输车和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保存率达到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岸坡防护等工程完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运行安全，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六) 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完好，信息完整准确。

第三章 管护职责和方式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管护的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和完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的管护标准，加强对主体工程管护的指导与监督。

(二) 按照建、管、用相结合的要求，鼓励

和支持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的相关环节。

(三) 指导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管护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乡镇按照有关规定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管护合同后，乡镇要及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内容，细化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乡镇加强对管护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管护能力。

(二) 合理确定工程维修保养内容，确保工程管护经费发挥作用、工程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三) 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项目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设施设备运行的维护保养，督促各管护主体落实管护制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整理、汇总、报送村级管护情况，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管护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未实施土地流转的，村集体或其他灌溉管理单位为管护实施主体；已实施规模化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与村集体签订委托管护合同。管护实施主体负责日常管护工作，因机械或人为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赔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责任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管护实施人员。村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由村集体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开展管护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

行选定管护人员实施管护。管护人员负责工程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跨乡镇、村组实施的工程项目，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理，或者委托主要受益对象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存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变更的，当地村集体应及时与变更后管护主体签订新的管护合同，并监督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存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停止经营的，在新经营主体落实前，当地村集体应落实管护人员，履行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区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直接受益主体，应主动增强管护意识，自觉接受村集体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建后管护，共同管护好工程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鼓励乡镇探索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建立管用有效管护机制，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第四章 经费筹集和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合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转结余等相关资金。管护经费按照工程设施管护实际需要由县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自治区、银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奖补资金可以作为补充。

第十七条 鼓励多形式、多渠道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建立多元化管护保障机制，统筹考虑管护面积、管护效果和管护经费落实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鼓励项目

受益主体和村集体筹资投劳，建设并管护高标准农田，充分调动受益主体和使用主体的管护积极性。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经费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包括必要的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购置和第三方服务等。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具体报账程序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结余的管护经费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管护主体负责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权已明确归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五章 项目移交和保护利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工程设施设备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合同，乡镇人民政府委托项目所在行政村、受益单位或其他灌溉管理单位进行管护，签订工程设施设备代管合同。资产移交合同、工程设施设备代管合同中应明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工程受益主体管护责任，详细列明资产项目、内容及规格等造册清单，并附项目竣工图纸、工程分布图及工程量复核报告等必要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类管护主体要严格按照有

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持续发挥效益；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将工程设施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各类管护主体要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为项目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坚决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统一调度，自觉接受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六条 探索合理的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对因灾损坏严重的高标准农田，要积极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进行修复。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到高标准农田，严禁人为破坏各类工程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管护主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5日

（此件有删减）

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提高抗震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地震自然灾害，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能够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永宁县突发事件整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范围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以及毗邻省（区）发生地震、对境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地震应急救援指挥各成员单位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 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由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乡镇、街道、所属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等组成的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各部门、乡镇、街道、所属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务、卫健、发改、住建、应急、商投、教育、电力、通信、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学校（包括幼儿园）、医院、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桥梁、发电、燃气、危险物品、建筑工地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统一指挥地震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复杂，超出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银川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组织、督促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地震应急预案；根据震情需要，部署、监督、检查全县地震应急准备与防范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在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西区内或者宁和广场。永宁县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到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

挥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开展抗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委书记 张建兵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雒越强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纪伏荣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学忠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玉祥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汪世云
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陈红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屠建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雅理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军

2.2 工作机构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地震局局长兼任。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的准备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的职责；指导县地震局和各乡镇（街道办）开展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救援、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地震超出永宁县应急处置能力或波及周边市县（地区）的，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协调周边市县（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本预案启动后的职责：负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向灾区和各有关部门传达国务院和区、市、县政府的指示、命

令。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负责组织震情趋势会商；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做好县委和县政府安排的其他抗震救灾工作。

2.3 工作组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13个工作组，在县政府和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任，不再另行文。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司迎春

成员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英荣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发改局局长 赵 超

财政局局长 李成龙

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解峰博

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斌

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志星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教育局局长 韩 刚

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金川

工科局局长 周 莉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 坤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张丽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 洋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应急管理局负责依程序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文件。收集汇总各工作组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做好危化品领域地震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等工作；地震局负责协调区市地震部门做好震情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震情，提出响应建议，牵头组建震情研判组，发布地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发改局负责协调做好粮食、能源供应、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使用等工作；教育局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做好教育系统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协调处置网络舆情等工作；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后群众救助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资金拨付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住建局负责协调做好供水、供气、供暖、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排查、抢修等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做好医疗卫生领域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做好社会捐款、捐物的接受、管理、分配工作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动员工作；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新闻报道及舆情监测引导工作；人武部负责协调做好部队、民兵预备役等专业军队力量开展地震抢险救援等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做好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地震抢险救援等工作；市场监

管局负责协调做好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工科局负责协调做好工业企业、网络通信等领域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做好园区各企业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做好执法队伍协助其他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调资源保障灾区基本生活需求等工作；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县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垃圾处理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

-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陈红军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 洋
成员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发改局局长 赵 超
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解峰博
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斌
水务局局长 哈东军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 坤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抢险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调动，在县级队伍和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向自治区、银川市申请支援；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订地震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派遣专业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住建局负责做好市政道路、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等救援抢险维修等工作；发改局组织做好长输油气管线应急抢险工作、通信应急抢修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桥梁等应急抢险维修等工作；公安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现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并组织民警参与抢险救援等工作；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灾区垃圾清运、公共基础设施抢险维修等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防洪设施抢险维修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生产领域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村（社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做好灾区受灾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李淑娟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杨雅理
副组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志星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金玉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陈 锐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 坤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防疫专业医疗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赶赴灾区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和转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灾区消杀防疫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灾区动物疫病防疫方案，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做好灾区水源水质监测，保障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做好医疗废弃物转运处理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测管理，保障灾区群众食品安全；民政局负责做好遗体处置工作；公安局负责死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灾区垃圾转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做好灾区防疫消杀、失踪人员统计登记、家属安抚、受灾群众救助帮扶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转移安置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成员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发改局局长 赵 超
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解峰博
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斌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商投局局长 苏 勇
社工部部长 马少峰
教育局局长 韩 刚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娜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地震应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方案，负责统筹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指导各乡镇（街道）、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发改局负责做好应急避险转移安置点救灾帐篷、粮油米面、床、被褥等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商投局负责做好应急避险转移安置点菜、肉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避险转移安置路线规划、道路抢修等工作，协调运输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紧急避险安置运输工作；社工部负责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群众救助工作；教育局负责协调安排学校场地作为转移群众的安置点，为转移群众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负责为转移安置的群众，重点为未成年学生，安排学校教师开展心理辅导、作业辅导等，维护安置点的社会和谐稳定，减少转移群众的心理压力 and 不安情绪；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协调安排体育场所作为转移群众的安置点，为转移群众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稳

定的居住环境；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渠道，向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如政策解读、安全知识、生活指南等；公安局负责大型安置点位的治安秩序维护、巡逻防控工作；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后群众救助工作；住建局负责协调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应急避险安置点建设等工作；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受灾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乡镇（街道）制定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应急避险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避险场所日常管理、物资储备、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要素供应保障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汪世云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杨雅理

副 组 长：发改局局长

赵 超

财政局局长

李成龙

成员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李岳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 莉

苏 勇

商投局局长 哈东军

吴 鹏

水务局局长 吴 鹏

陈小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郭兵章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马鹏举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马 远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涛

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 唐 宁

唐 宁

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 刘 鼎

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 薛 凯

主要职责：发改局负责做好灾区长输管线供气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商投局负责做好成品油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农村受灾地区、应急避险安置点供水保障等工作；住建局负责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避险安置点供气、供暖、照明等要素保障工作；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工科局负责联合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做好通信网络保障等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急救要素保障工作（药品和医疗器械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各乡镇（街道）及园区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要素供应保障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交通运输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屠建强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 组 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斌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成员单位：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 宝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救援车辆、装备、人员、物资通行；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各乡镇

(街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清理、抢修,组织辖区运输力量开展应急抢险运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组长: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成员单位: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 洋

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气象局局长 王学兵

工科局局长 周 莉

水务局局长 哈东军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陈 锐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

马 涛

主要职责: 地震局负责和区市地震局对接,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做好余震监测,发布地震信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因地震引发火灾等次生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处置危化品泄漏等安全生产事故;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气象局负责做好震区气象监测、预报等气象预警服务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湖水质监测,保障辖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永宁分局负责做好灾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废弃物,搜索并安全处置被掩埋的放射源。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治安维稳组

组 长: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屠建强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眭光武

副组长: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成员单位: 司法局局长

张 昊

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解峰博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 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人武部负责做好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司法局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维稳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救灾捐赠管理组

组 长: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杨雅理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李淑娟

副组长: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张丽娟

成员单位: 外事办主任 马 奔

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红十字会负责做好灾区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急救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民政局做好各类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外事办负责做好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灾损评估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组长：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成员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志星
 水务局局长 哈东军
 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斌
 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商投局局长 苏 勇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陈 锐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教育局局长 韩 刚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娜
 刘 茜
 吴 鹏
 陈小艳
 吴 统
 郭兵章
 乔玉杰
 马鹏举
 马 远

主要职责：地震局负责做好地震灾害评估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技术指导，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灾情调查，进行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房屋安全性鉴定、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收集与核实灾情数据，确定人员伤亡数量，评估地震灾区范围、地震灾害损失等工作，并根据结果依法组织编制地震灾害综合评估报告，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协调配合县地震局开展全县地震灾害评估工作，并参与地震灾害综合评估报告的起草。住建局负责组织对居民住宅、农村自建房等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及经济损失情况开展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对受损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具体处理建议；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参与制定震后恢复重建的政策和规划。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收集和核实受灾区域的生态环境数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源地、监测站点等的损毁情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教育局负责收集、统计和评估地震对教育系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为地震灾害应对和恢复提供有力支持。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和整理地震相关的地理、地质等数据，确定灾害范围和损失程度，组织对地震及泥石流、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进行调查，以评估其对自然和人类系统的影响。公安

局负责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情的实地调查和数据收集工作，协助进行灾害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确定灾害的范围和损失程度。民政局负责收集、统计和评估地震对民政服务领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了解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破坏程度。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和人员伤亡等方面的损失进行统计和分析，会同专家进行险情和灾情的监测与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范对策和措施。水务局负责评估地震对水利系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为后续的恢复重建提供依据。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损失的信息搜集、评估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农业环境专家会商，分析震后对农业环境的危害，并提出预防和处理方案；负责对受地震灾害引发的农业次生灾害进行监测与评估。商投局负责收集和分析与商贸系统相关的数据，如地震对商业设施、市场、超市等方面的影响，在此之上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情调查和灾害核查，确定灾害范围和损失程度。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迅速收集、统计和评估地震对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娱乐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收集、统计和评估地震对医疗系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统计局负责收集和整理地震相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地震震级、震中位置、震源深度等信息；协助开展地震灾情调查，收集受灾地区的人口、经济、社会等方面数据；参与地震灾害的综合评估，提供统计数据支持，帮助确定灾害范围和损失程度。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成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收集地震相关的经济、人口、建筑物等基础数据，现场调查了解地震对基础设施、建筑物和人员的影响，并进行分析计算，评估地震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经济损失等），同时根据评估

结果依法编制地震灾害综合评估报告，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地震灾害评估组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舆情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马玉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英荣

副组长：网信办主任

张 乐

成员单位：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蕾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收集汇总新闻报道及舆情监测引导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宣传舆情各组开展工作，确保应急宣传及舆情导控有序进行；网信办负责利用舆情监测工具，重点关注社交媒体、新闻网站、论坛等平台上公众的讨论热点、担忧点以及谣言传播情况，对监测到的舆情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舆情发展趋势，判断舆情的影响力和潜在风险，及时上报网络舆情管控及引导情况；地震局负责做好地震基础知识、地震应急措施、震后的自救与互救知识等宣传工作；公安局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依法处置不当言论传播，追查谣传来源，全力阻止谣传的扩散，维护社会稳定；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舆情监测，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确保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恢复重建规划组

组 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黄学忠
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 军
副 组 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金 涛
成员单位：发改局局长 赵 超
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波
水务局局长 哈东军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娜
工科局局长 周 莉
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海星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远

主要职责：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指导推进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工作。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乡镇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

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园区做好城乡住房倒损情况统计；负责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分类统计拆除、加固等类型，做好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工科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有制企业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本地区通信设施受灾情况，并指导各通信企业做好灾后恢复。水务局负责做好

对受损的水库、堤防、灌溉渠道、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进行灾后修复加固和重建等工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和文物保护修复等工作。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备案、建设工程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加快住房、基础设施等重建恢复工作。各乡镇（街道）及园区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灾后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督导检查组

组 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丽琴
副 组 长：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建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共青团县委、妇女联合会、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事项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下沉督导检查各包抓指导组工作落实情况。当政府发布地震短临预报或地震灾害发生后，各包抓责任单位按照附件5分工，迅速组织成立包抓指导工作组，赶赴包抓乡镇（街道）、村（社区），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疏散、抗震救灾应急知识宣传等工作。积极配合各工作组开展工作。遇紧急情况，主要负责人不能下沉包抓点位的，委派分管负责人到点位指导镇村（社区）开展地震应急抢险救

援等工作。

2.4 各乡镇（街道办）地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地震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地震应急专家组

组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 黄学忠

副组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 徐军

专家组成员：县地震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及危险化学品处置、通信、交通、消防、卫生防疫、自然资源、电力、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救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6 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永宁县××（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永宁县委、县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

3.2 震情研判

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牵头组织开展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信息要按照地震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3.3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永宁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29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6.0—6.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4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永宁境内发生4.0—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宁夏境内	特殊情况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上年生产总值1%以上	M≥7.0级	在人口稀疏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人	严重经济损失	6.0级 ≤ M ≤ 6.9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49人	较重经济损失	5.0级 ≤ M ≤ 5.9级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4.0级 ≤ M ≤ 4.9级	

3.4 震情报告

境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县地震局在10分钟之内将地震“三要素”（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形成震情专报，及时报县政府值班室（值班电话：0951-8016222、传真0951-8016222），同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5 预警行动

发现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管理指挥部或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各部门、乡镇针对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对应的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五停一休”（停工、停学、停产、停业、停运、休市）和人员提前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灾情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将各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上报的灾情汇总后报永宁县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永宁县委、永宁县政府。同时报告银川市、自治区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报告县外事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4.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震中乡镇政府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及时上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2) 县政府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向永宁县委、县政府上报地震信息，提出启动预案的意见。总指挥、副总指挥在第一时间到达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政府办公西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命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开展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

4.2.2 较大地震灾害

(1)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震中乡镇（街道）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同时，立即开展灾情调查，排查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分组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一般地震灾害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自救互救、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根据救灾的实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

议。各抗震救灾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任务，赶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汇总灾情，及时将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3 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处置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指导支持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Ⅰ级	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Ⅱ级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Ⅲ级	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Ⅳ级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1) Ⅰ级、Ⅱ级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申请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Ⅳ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永宁县域内发生4.0级以上地震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震中

乡镇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下达指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灾区进行支援。

4.4 响应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时，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4.1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定期研究会商机制，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工作形势，听取应急处置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任务。启动定期信息发布、通报制度，及时发布应急工作信息，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维护社会稳定。

一般地震事件，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派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

4.4.2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时，贯彻永宁县委、县政府和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及时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报送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较大地震时，落实、督办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重点落实好救援方案，应急资源调配和补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等。做好各部门与震中乡镇间的协调工作。

发生一般地震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永宁县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提供支持。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和日常职责

4.5 现场处置

(1) 搜救人员

地震发生后，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

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消防、武装、应急、住建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迅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干渠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

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会同县外事办公室对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并协助做好疏散撤离工作。

(8)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重大以上地震突发事件一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较大地震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发布，一般地震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县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三要素，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等灾情情况，抗震救灾进展情况，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次生、衍生灾害监测和预警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地震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

展，需要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地震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县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地震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的，由永宁县委、永宁县政府报请银川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震中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地震灾害发生后，震中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

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行业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应急、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电力、通信、商投、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建立行业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和工作队伍。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积极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5.2 经费保障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防震减灾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论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县财政局加强地震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商投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通信保障

县发改局要及时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要加强电网基础设施、电力调度

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地震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8 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等室外公共场所和室内大型场馆，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应急指挥、卫生医疗、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和生活物资，满足地震灾害后的紧急疏散和临时生活需要。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厅派出的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较大、一般地震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评估总结，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区、市完成评估总结工作。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各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永宁县政府及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恢复重建规划、实施。有关部门在办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7 监督管理

7.1 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制度

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震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永宁县辖区范围内的机关、学校（包括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企业，按照本单位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永宁县地震局编制，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乡镇及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地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16日下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等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发〔2023〕52号）中的《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1.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3.永宁县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4.永宁县地震应急事件通讯录
- 5.永宁县地震应急包抓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组表
- 6.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布表
- 7.永宁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 8.永宁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分布图
- 9.永宁县地震断裂带分布图

附件1

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 挥 长：县委书记	张建兵	陈红军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雒越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纪伏荣	屠建强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学忠	李淑娟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玉祥	杨雅理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汪世云	徐 军
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 员：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晓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司迎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英荣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王学荣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睦光武
 县网信办主任 张乐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赵超
 县教育局局长 韩刚
 县民政局局长 王红新
 县财政局局长 李成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斌
 县水务局局长 哈东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苏勇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王娜
 县应急管理局 沈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志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县统计局局长 刘茜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海星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金川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坤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蕾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陈锐
 共青团县委书记 马培瑶
 妇女联合会主席 马晓梅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张丽娟
 县气象局局长 王学兵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洋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宝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举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统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鹏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远
 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涛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总经理 唐宁
 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总经理 刘鼎
 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总经理 薛凯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沈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 0951-8021879，传真 0951-8021879。

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管理局（沈波）：承担永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制定防震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风险区划图，建立动态数据库；牵头组织地震灾害应急救灾工作，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统计、发布地震灾害灾情信息；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自治区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救灾工作机制；指导县地震局及各成员单位编制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

地震局（金涛）：负责全县地震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工作；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参与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

减灾示范社区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地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自然资源局（杨雁冰）：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体系应急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编制风险区划图；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监控制度，发布监测预警信息；负责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灾害原因及减灾效益；指导做好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工作；建立健全专（兼）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制机制；承担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工作。

发改局（赵超）：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编制永宁县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负责协议储备必要的救灾物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涛）：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加快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重点开展对市政道路、水、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情况排查、抢修，负责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郭斌）：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路、桥梁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

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工科局（周莉）：负责全县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研究与开发；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负责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企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负责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有制企业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本地区工业受灾情况；为地震监测和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公安局（张和平）：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责做好灾害地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受灾群众紧急疏散转移，解救被困人员；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等；协助有关部门统计、核查死者身份及死亡原因等；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编制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治安维护、群众转移及人员搜救、抢险处突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公众常识宣传教育工作。

民政局（王红新）：负责依法对因灾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养老服务场所、殡葬管理服务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保存、火化工作。

网信办（张乐）：负责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做好社会地震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负

责防震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协助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指导做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统筹、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制定《永宁县通信保障专项应急预案》。

外事办（马奔）：负责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组织受灾外国公民转移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机构和团体的捐赠工作。

教育局（韩刚）：负责教育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防震减灾救灾应急预案；负责辖区中小学（包括幼儿园）校舍安全的监管；负责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校园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宗教事务局（王学荣）：负责本领域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宗教场所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信教群众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司法局（张昊）：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负责依法审查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财政局（李成龙）：负责统筹安排防震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筹措抗震救灾经费，灾后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负责编制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建立健全灾害保险制度，推动全县地

震灾害风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保险工作实施。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陈锐）：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水务局（哈东军）：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定期开展防洪工程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编制防治区划图，建立健全地震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孙伟国）：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震后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建立动物疫情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农业防震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工作。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苏勇）：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商业零售业企业、商业综合体编制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编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县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王娜）：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灾情统计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卫生健康局（杨志星）：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急救队伍和卫生防疫专业队伍，开展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岳峰）：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协调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征用、租赁和补偿机制；指导监管企业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局（周金川）：负责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地震灾害，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调资源保障灾区基本生活需求。

统计局（刘茜）：编制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加强与应急、地震部门配合，做好震后损失统计评估，及时掌握震情、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综合搜集分析宏观经济领域各类预测、预警信息并报告县委、县政府；全力抓好统计监测和信息咨询，及时掌握地震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预计情况，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

团县委（马培瑶）：负责编制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和心理辅导工作。

红十字会（张丽娟）：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

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人民武装部（解峰博）：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调驻永宁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气象局（王学兵）：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地震灾害应急气象保障预案，负责做好地震灾区气象预警和服务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邱洋）：负责全县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和能力建设；编制地震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加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救援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协助地震局面向社会开展地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

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马涛）：负责本行业防震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设备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负责组织灾区供电保障和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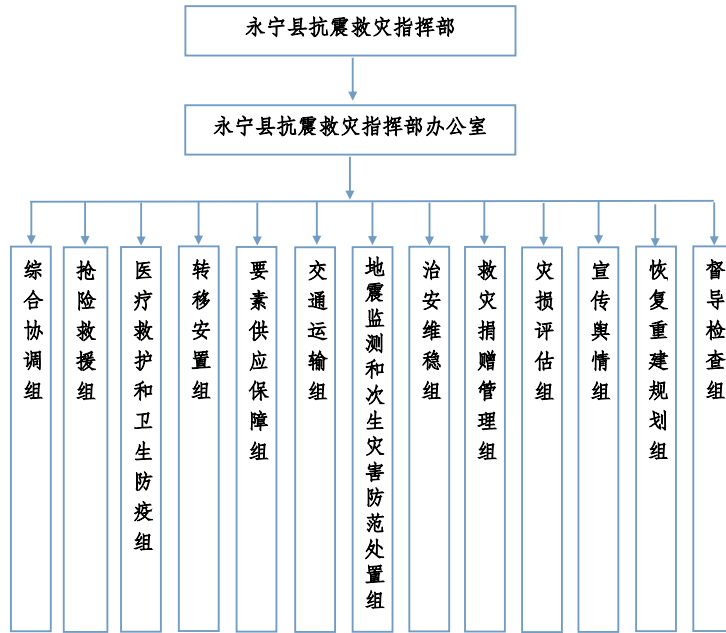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陈坤）：负责编制本领域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县城公共事业服务和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处置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电信公司唐宁；移动公司刘鼎；联通公司薛凯）：负责做好地震发生时及发生后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包括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优先恢复重点区域和关键业务通信，以及与政府、军队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地震灾害，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保障。

各乡镇（街道）及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王凯；闽宁镇吴鹏；望远镇陈小艳；杨和镇吴统；李俊镇郭兵章；望洪镇乔玉杰；胜利乡马鹏举；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马远）：负责履行属地防震减灾救灾职责，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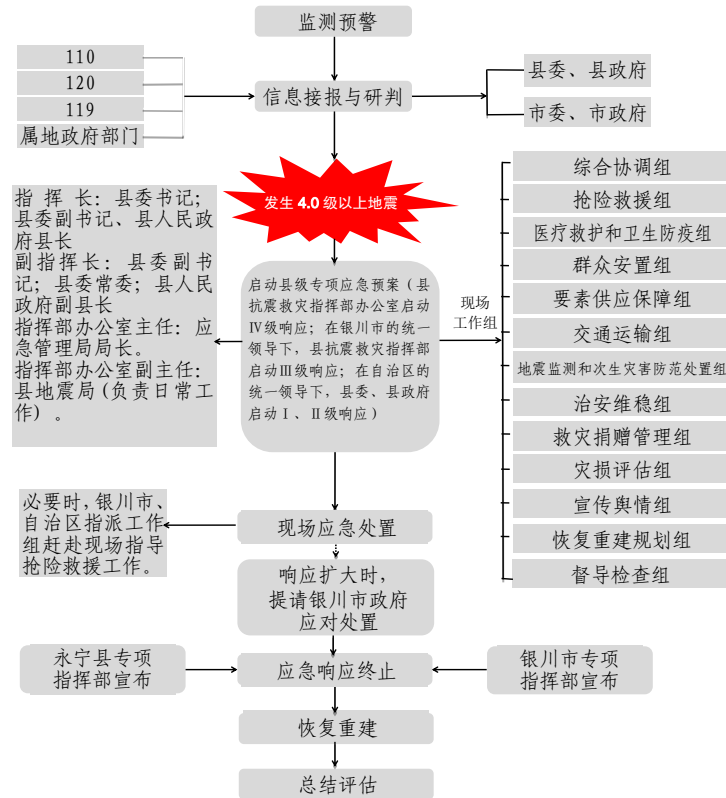
附件2

永宁县地震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3

永宁县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4

永宁县地震应急事件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县委值班电话		0951-8011491	
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8016222	
银川市地震局		0951-6889286	
医疗急救		120	
火警		119	
成员 单位	县委宣传部	0951-8011305	
	县委网信办	0951-8481270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0951-80280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1-8011392	
	县卫生健康局	0951-8011489	
	县水务局	0951-8022199	
	县公安局	0951-8610521	
	县民政局	0951-8011203	
	县财政局	0951-8020837	
	县人民武装部	0951-8011381	
	县教育和体育局	0951-80112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	0951-8011308	
	县交通运输局	0951-8011242	
	县农业农村局	0951-8011287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1-8018222	
	县自然资源局	0951-8011452	
	县应急管理局	0951-8021879	
	县融媒体中心	0951-801125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1-8011211	
	县气象局	0951-84000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51-8527119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	0951-8015959	
	辖区 人民 政府	杨和镇人民政府	0951-8011254
		望远镇人民政府	0951-8428500
		胜利乡人民政府	0951-8470309
		望洪镇人民政府	0951-8440856
李俊镇人民政府		0951-8419045	
闽宁镇人民政府		0951-8403983	
团结西路街道办		0951-8011419	

附件5

永宁县地震应急包抓乡镇（街道） 村（社区）分组表

乡镇 (街道)	包抓乡镇 县级领导	包抓村(社区) 县级领导	小城镇、中心村、 村(社区)		包抓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闽宁镇	张建兵	张建兵	木兰村		县委办	刘晓磊		
		汪世云	原隆村	园艺村	农业农村局	孙伟国		
			武河村				自然资源局	杨雁冰
		石佳	玉海村	残疾人联合会		杨立军		
			屠建强	福宁村	住建局		金涛	
		福宁社区		公安局		张和平		
胜利乡	郭雪平	郭雪平	八渠中 心村	许旺村	人大办	王成		
				八渠村				
		祁华	烽火村	纪委监委		邢利斌		
			园林村	红十字会		张丽娟		
			五渠村	编办		李学军		
			先锋村	审计局		谢尉庆		
		徐军	陆坊村	胜利村	水务局		哈东军	
			杨显村		财政局			李成龙
			黄羊滩社区		综合执法局		周金川	
			望远镇	徐军	雒越强	长湖村		政府办
陈丽娟	西位社区				县委办	刘晓磊		
	新银社区				烟草专卖局	张静		
	蓝山社区				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		刘涛	
	红旗社区				供销社		李新宁	
	富原社区				人社局	王军		
	三里屯社区							
李发强	政台村				交通运输局	郭斌		
	立强村				网信办	张乐		
姜利	通桥村				工科局	周莉		
	板桥村				国家电网永宁分公司		张弛	
	望远村				综合执法局		周金川	
	三沙源社区				住建局		金涛	

乡镇 (街道)	包抓乡镇 县级领导	包抓村(社区) 县级领导	小城镇、中心村、 村(社区)		包抓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望远镇	徐 军	马立云	东位村		教育局	韩 刚		
			上河村					
			永清村		法 院	胡冬云		
			政权村		医疗保障局	陈兴隆		
			逸兰汐社区		宣传部	唐英荣		
			蔚湖城社区		检察院	张金伏		
		张文霞		唐湾社区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秉楠	
				望远社区		科学技术协会	张 龔	
				银子湖社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苏 勇	
				立业春城社区		总工会	陈绍峰	
				丰盈社区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陈 锐	
		兰花花社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岳峰			
杨和镇	郑进选	郑进选	康城 小区	旺全村	政协办	刘玉生		
				王太村				
				红星村				
				观桥村				
		刘 涛		惠丰村		政法委	睦光武	
				纳家户村		统战部	王学荣	
				东全村		妇 联	马晓梅	
		黄学忠		南北全村		统计局	赵 超	
杨和 四期	永红村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和村							
李俊镇	纪伏荣	纪伏荣	李俊中 心村	李俊村	应急管理局	沈 波		
				李庄村				
				古光村				
				友爱村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王 娜		
				侯寨村				
		马文君		金塔村		巡察办	唐晓菲	
				魏团村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岳峰	
				李俊社区		党 校	纳超英	
				玉泉营农场社区		农业农村局	孙伟国	
		王团中 心村		王团村	交通运输局	郭 斌		
				团结村				
		宁化中 心村		西部村	民政局	王红新		
				宁化村				
		梁树巍		雷台中 心村	东方村	自然资源局	杨雁冰	
雷台村								
许桥中 心村	许桥村			组织部	刘晓磊			
	丰登村							

乡镇 (街道)	包抓乡镇 县级领导	包抓村(社区) 县级领导	小城镇、中心村、 村(社区)		包抓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望洪镇	李淑娟	李淑娟	新华中 心村	新华村	卫生健康局	杨志星	
				增岗村			
				高渠村			
				史庄村			
				北渠村			
				宋澄村			
		曹永进	农丰中 心村	前渠村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陈 坤	
				望洪村			
				农声村			
				农丰村			
				西和村			
				西玉村			
		陈红军	靖益中 心村	金星村	司法局	张 昊	
				靖益村			
			南方村	人武部	殷 玥		
	东和村	社工部	马少锋				
团结西路街道 办事处	马玉祥	马玉祥	南环社区	工商业联合会	潘 毅		
			永和社区	审批服务管理局	张自军		
		马少军	利民社区	发展和改革局	赵 超		
			建设社区	税务局	刘文荣		
			团结社区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唐治华		
			祥和社区	文 联	吕乐春		
		杨雅理	东环社区	团县委	马培瑶		
			阳光社区	融媒体中心	张 蕾		
			胜利社区	气象局	王学兵		
			宁和社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田 浩		
		备注:各包村(社区)部门(单位)负责人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以新任职负责人为准。遇紧急调度,主要负责人不能下包抓点位的,委派分管负责人到点位指导镇村(社区)开展应急救援。					

附件6

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布表

位置	名称	可避难人口规模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避难时长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小计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永宁城区	永宁县中医医院	3521	7070	5282	2000	3282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疫
	文昌中学	6933	40000	10400	7000	3400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永宁中学	40223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永宁四中	18289	103033	27433	27433	0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珍珠湖公园避难场所	1333	52000	2000	2000	0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永宁县人民公园避难场所	28000	526616	42000	42000	0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8000	20000	12000	12000	0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13333	48000	20000	20000	0	长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利民广场	10667	60000	16000	16000	0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永宁县体育中心	12000	20000	18000	18000	0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14793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第二小学	11787	40000	17681	9969	7712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银川能源学院	60667	916800	91000	45000	46000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观澜雅居	821	1811	1231	0	1231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望远城区	民生逸兰汐二期人防工程	2728	6814	4092	0	4092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民生逸兰汐三期人防工程	3293	8608	4940	0	4940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民生逸兰汐四期人防工程	3480	7676	5220	0	5220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50263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庆丰御景湾二期项目	3530	7786	5294	0	5294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中房南岸阳光	2809	6196	4213	0	4213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空
	兰花大酒店	18680	72000	28020	18500	9520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疫、防空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1565	3000	2348	634	1714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富原社区	1453	2000	2180	1500	680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丰盈小学	2821	6200	4231	1392	2839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64768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洪
	蓝山学校	20107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望远中心小学	18076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银子湖学校	35250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望远中学	16821	35014	25231	21676	3555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沙枣苑公园	13333	50000	20000	20000	0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洪、防疫
	三沙源中央公园	26667	300000	40000	40000	0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洪
银子湖公园	3333	10000	5000	5000	0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唐徕渠畔绿带	30000	150000	45000	45000	0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合计		549344	3005261	824016	606730	217286				

永宁县地震断裂带分布图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 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办好各项民生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1.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11处，改造重点区域消防安全设施30处以上、居民小区天然气管网2.9公里。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检验服务1410批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3.对永宁工业园区90家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培训企业职工2400人次。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生态环保“放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4.实施望远镇区28公里道路雨污分流、闽宁镇园艺村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闽宁镇

5.清洁取暖改造7000户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胜利乡、闽宁镇

6.建设永和锦城等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小区3个。

责任单位：县城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7.更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21处。

责任单位：城控集团

8.整治永二干沟生态环境1.7公里。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9.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00余亩、乔木林管护4万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0.提升快速通道、凤凰南街等路段绿化品质。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便民服务“贴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商投局、文旅体广局、总工会

11.提升改造永宁县体育中心田径场，更换草坪、跑道面层13400m²。

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广局

12.实施望远镇唐徕渠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改建运动场地3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广局

13.更换公租房壁挂炉640套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维修杨和三期等中心村屋顶漏雨住宅楼40栋以上。

责任单位：各乡镇

15.在望远镇打造一条严管示范街，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望远镇

16.提升改造李俊集贸市场，建设交易棚

3000m²。

责任单位：县商投局、李俊镇

17.实施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为244户群众接通自来水。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8.建设职工服务阵地5家。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9.搭建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叫号系统。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20.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地一体确权登记500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00份以上，有效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四）就业创业“悦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人社局、总工会

21.开展就业招聘会50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3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带动就业500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2.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帮扶就业项目，提供就业岗位480个，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300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3.开展企业职工“五小”创新大赛、职工职业技能培训200人、职工技能竞赛30场次。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24.积极盘活杨和镇纳家户古街，鼓励周边群众创业就业。

责任单位：杨和镇

（五）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残联

25.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适配提供基本辅助器具400套，购买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7000份，为2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责任单位：县残联

26.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30人以上。

责任单位：县妇联

27.实施雨露计划，发放助学补助100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50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8.慰问孤儿100人、困难青少年50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委

29.打造社区嵌入式托育点3个，改建老饭桌2个。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

30.为300名老年人提供“六助+N”居家养老服务，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00份，春节慰问困难群体10000余人（家）以上。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31.推动望远新银学校、闽宁镇园艺幼儿园建成投用，分别新增学位2280、180个。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七）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文旅体广局

32.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60场以上。

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广局

33.打造职工书屋3个，新建图书流通服务点2个、城市阅读岛1个。

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广局、总工会

（八）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34.安装公交候车亭20座，优化公交线6条。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5.提升望植公路、胜银公路7.4公里路况。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九）农业基础提升“舒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36.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户厕改造1000座，新改建温棚500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7.实施金塔村、通桥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10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8.烽火村道路硬化等“一事一议”建设项目70个。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十) 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9.为4.8万名中小學生免费进行足脊健康筛查。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卫健局

40.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打造智慧医保便民服务点47个。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十心实事”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依据责任分工表，明确具体办理措施，确保每项实事都有专人跟进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保障办理工作有序高效启动与推进，使责任落实无死角、无盲区。

(二) 严格标准流程，保证质量效益。严格遵循既定的办理标准和规范流程开展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质量把控，无论是项目建设、服务提供还是政策执行，都要做到精益求精，不敷衍、不应付。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以高标准打造经得起检验的优质成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实事带来的实惠与便利，提升满意度。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永宁映像等媒介平台，及时宣传“十心实事”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覆盖面。

(三) 强化督导考核，确保落实见效。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保持与上级部门及群众的沟通渠道畅通，主动汇报办理进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根据反馈及时调整优化办理策略。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建立“闭环式”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十心实事”真正符合群众期盼，达成预期目标。

附件：永宁县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责任分工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责任分工表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1.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11处，改造重点区域消防安全设施30处以上、居民小区天然气管网2.9公里。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县教育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11月底
		2.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检验服务1410批次。		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2025年11月底
		3.对永宁工业园区90家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培训企业职工2400人次。		县应急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底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生态环保 “放心”实 事	4.实施望远镇区28公里道路雨污分流、闽宁镇园艺村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市生态环境 局永宁分局	县住建局、闽宁镇	2025年11月底
		5.清洁取暖改造7000户以上。		县住建局、胜利乡、闽宁镇	2025年11月底
		6.建设永和锦城等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个。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底
		7.更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21处。		城控集团	2025年11月底
		8.整治永二千沟生态环境1.7公里。		县水务局	2025年9月底
		9.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00余亩、乔木林管护4万亩。		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底
		10.提升快速通道、凤凰南街等路段绿化品质。		县住建局	2025年11月底
3	便民服务 “贴心”实 事	11.提升改造永宁县体育中心田径场,更换草坪、跑道面层13400m ² 。	县住建局、商 投局、文旅体 广局、总工会	县文旅体广局	2025年11月底
		12.实施望远镇唐徕渠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改建运动场地3个以上。		县文旅体广局	2025年11月底
		13.更换公租房壁挂炉640套以上。		县住建局	2025年11月底
		14.维修杨和三期等中心村屋顶漏雨住宅楼40栋以上。		各乡镇	2025年11月底
		15.在望远镇打造一条严管示范街,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望远镇	2025年11月底
		16.提升改造李俊集贸市场,建设交易棚3000m ² 。		县商投局、李俊镇	2025年11月底
		17.实施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为244户群众接通自来水。		县水务局	2025年11月底
		18.建设职工服务阵地5家。		县总工会	2025年11月底
		19.搭建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叫号系统。		县审批局	2025年11月底
20.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地一体确权登记500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00份以上,有效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底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就业创业 “悦心”实 事	21.开展就业招聘会50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3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带动就业500人。	县人社局、总 工会	县人社局	2025年11月底
		22.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帮扶就业项目,提供就业岗位480个,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300名。		县人社局、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底
		23.开展企业职工“五小”创新大赛、职工职业技能培训200人、职工技能竞赛30场次。		县总工会	2025年11月底
		24.积极盘活杨和镇纳家户古街,鼓励周边群众创业就业。		杨和镇	2025年11月底
5	特殊群体 保障“暖 心”实 事	25.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适配提供基本辅助器具400套,购买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7000份,为2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县民政局、卫 健局、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 残联	县残联	2025年11月底
		26.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30人以上。		县妇联	2025年11月底
		27.实施雨露计划,发放助学补助100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50万元。		县乡村振兴服务 中心	2025年11月底
		28.慰问孤儿100人、困难青少年50人。		县民政局、团委	2025年3月底
		29.打造社区嵌入式托育点3个,改建老饭桌2个。		县民政局、卫健局	2025年8月底
		30.为300名老年人提供“六助+N”居家养老服务,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00份,春节慰问困难群体10000余人(家)以上。		县民政局	2025年11月底
6	优质教育 “连心”实 事	31.推动望远新银学校、闽宁镇园艺幼儿园建成投用,分别新增学位2280、180个。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2025年11月底
7	文化惠民 “润心”实 事	32.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60场以上。	县文旅体广 局	县文旅体广局	2025年11月底
		33.打造职工书屋3个,新建图书流通服务点2个、城市阅读岛1个。		县文旅体广局、总 工会	2025年11月底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34.安装公交候车亭20座,优化公交线6条。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2025年11月底
		35.提升望植公路、胜银公路7.4公里路况。		县交通局	2025年11月底
9	农业基础提升“舒心事”	36.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户厕改造1000座,新改建温棚500栋。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5年11月底
		37.实施金塔村、通桥村和美村庄建设等工程10个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5年11月底
		38.烽火村道路硬化等“一事一议”建设项目70个。		县财政局、各乡镇	2025年11月底
10	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39.为4.8万名中小學生免费进行足脊健康筛查。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卫健局	2025年11月底
		40.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打造智慧医保便民服务点47个。		县卫健局、医保局	2025年11月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6日在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雒越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永宁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永宁县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到宁夏考察，特别是对闽宁镇念兹在兹的倾情牵挂，让我们真切感受到总书记对我们的厚爱之重、情感之深，全县上下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倍增干劲。一年来，面对工业增长回落、消费恢复缓慢、风险矛盾叠加的严峻局面，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困境中砥砺奋进、在逆势中破局突围，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有力守护了全县发展稳定大局，在复杂困难的境遇下交上了一份迎难而上、难中求进、进中有成、殊为不易的发展答卷。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重心向稳增长聚焦、措施向稳增长发力，高标准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质量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力促高质量发展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动力更加强劲，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税收收入增长9.0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4.44%，收入结构、支出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发展基础有力夯实。我们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强化“领导重点包抓、专班全程跟进、要素强力保障、季度观摩比促”项目推进机制，拼开工、拼进度、拼质效，118个基本建设项目提速提效，投资增长8%以上，排名全市第二；坚持洽谈不断线、招商不打烊、上争不懈怠，实施招商项目91个、到位资金51.6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项目资金34.4亿元、增长21%，再创历史新高。

——典型示范亮点纷呈，发展成就鼓舞人心。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争先创优，荣获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闽宁中学等16家单位获评4项国家级、17项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禾美电商帮扶车间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绿电小镇”亮相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闽宁产业园整体利用率超50%，入园企业总投资达8.8亿元，产业集聚效应初步呈现。江山阅恒太城“新地标”火爆开业，“百供通”典型经验在全区推广，我县跻身全国县域商业“领跑

县”。

——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发展瓶颈逐步破除。我们坚持依法治县、事不避难、主动作为，班子成员包抓推进、定期研究、持久攻坚，以燕子垒窝的恒劲、蚂蚁啃骨的韧劲、老牛爬坡的拼劲，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坚决落实“一揽子”化债举措，争取债券资金20.1亿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11.45亿元，化解政府债务39.1亿元。35件疑难复杂信访案成功化解，信访总量下降22%。府院联动化解富亨镁业、银峰铝业等重点涉诉案件28个，5个PPP项目突破困境、稳步推进，延宕多年历史遗留问题“减仓清仓”。

——沉睡资源重焕生机，发展潜能充分释放。我们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全力推进闲置资源盘活，有效盘活国有耕地3.42万亩、房屋5.5万m²，实现营收1.4亿元以上；引进鑫龙钢结构等24个项目，有效盘活建设用地3678亩、厂房5万m²；554栋闲置温棚、560亩废旧鱼池“二次开发”，促进“闲置资产”变“优质资源”，高质量发展激起“一池活水”。

一年来，我们精耕细作，速度与质效并举，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坚持不懈优结构、促转型、强产业，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新型工业化扎实推进。耀发科技新型装备制造等21个工业项目全速建设，坚盾新材料等11个项目投产达效，工业投资增长58.6%。争取全区最大单笔项目资金1.4亿元，支持赛迈科特种石墨项目发展。以佳华铝业为集群的新型铝型材产业矩阵加速形成。誉诚昊达、益洋绿储、大唐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攻坚突破，绿色能源产业蓄能起势。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三新”产业产值同比增长8%。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守牢百姓“米袋子”“菜篮子”，建成高标准农田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0.11万亩，粮食和冷凉蔬菜产量占全市三分之一。科学布局福鲜蔬菜、航拓渔业等10个农业融合项目，产业效益、引领效应

明显。永宁香芹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新改建酿酒葡萄园1.03万亩，揭牌成立全国首个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长城天赋、立兰等9家酒庄入选“胡润中国葡萄酒酒庄50强”。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互促共融，银巴高铁、南线物流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四季鲜、小任果业引领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现代物流交易额突破250亿元、增长4.2%。以旧换新、房地产促销、契税促消费等政策效应持续凸显，撬动消费近4亿元。望远农贸市场入选“宁夏十大乡村特色集市”。创业谷被认定为银川市科技服务集聚区。文旅品牌影响显著提升，华夏河图、贺兰红酒庄获评国家4A级、3A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游客接待量、旅游收入分别增长36%、25.1%。

一年来，我们拼搏进取，改革与创新协同，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坚持不懈深化改革开放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攻坚突破。水资源集约节约监管平台投入运行，再生水利用实现“零”突破；“标准地”供应率达67%；中粮长城天赋酒庄荣获国内葡萄酒行业首家“零碳工厂”认证，伊品生物入选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碳普惠交易等“六权”改革破题推进。园区“管委会+公司”市场化改革、实质化运行，国企改革成效初显。农村综合改革、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科技创新增添动力。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恒生西夏王新品研发等12个技改项目深入推进，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2家，新百物流获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科技成果应用加速转化，全年R&D经费投入1.36亿元，登记科技成果17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2项，技术合同交易额1.63亿元，壹泰丰有机固废好氧堆肥等技术实现攻关突破，释放产业“向新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

各类惠企措施93条，投放企业贷款54.9亿元，新增经营主体4356户、增长14.2%。建成全区首家“高效办成一件事”地方特色专区，实现33项“一件事”业务“一站式”办理。中祁节水项目创造了年内落地、建设、投产、入规的“永宁速度”。多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优化15分钟政企服务圈，园区审批服务大厅、四季鲜政务服务驿站正式运行，39项事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营商环境评价位居全区前列。闽宁协作全面深化。健全两地三方沟通协调机制，捷能通校园鞋、冰果无人机等7个项目建成投产，星汉首台套图鲲系列服务器发布，产业协作深度融合。消费帮扶扩销路，带动消费5.4亿元。摸清家底、靶向施策，引进直播基地、培训学校等，有效盘活闽宁镇新镇区商业用房超4万m²。闽宁镇历史性巨变写入人教版地理教材。

一年来，我们主动作为，功能与品质兼顾，城乡融合互促共进。坚持不懈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同频共振，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永宁。城市建设不断加强。团结小区等4个小微公园建成投用，172个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规范布局，修复提升双庆路等21条道路，优化更新12条主要街道标识标线，群众生活更加便捷。中心村等住宅小区11万m²漏雨屋顶铺上“新装”，更新改造燃气管道7.9公里，新增停车泊位1326个、5G基站216处，增设公共充电桩32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完成闽宁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水厂扩能改造，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推动望远镇区、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排污防涝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振兴加力推进。投资1.32亿元改造提升99条310公里农村道路，获评全区农村公路路况提升示范县。实施纳家户、政权村等11个村基础设施提升、环境整治项目，改造农村危房146户，改厕1000座，农村面貌“内外兼修”。清洁取暖让6895户村民乐享“绿

色暖冬”。推进联农带农“四种典型模式”，投资1.74亿元大力推进东全村名特优新产业园等36个产业富民项目，“百万元村”占比突破60%。生态颜值持续擦亮。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8个重大生态工程，国土绿化1245亩，矿山修复772亩。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4%，位居全市第一；黄河干流永宁段连续八年保持Ⅱ类进出，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安全可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全部销号，“一山一河”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保住了“永宁蓝”、护住了“生态水”、守住了“一方净土”。

一年来，我们倾心用力，民生与安全共护，社会大局和谐安定。坚持不懈惠民生、优供给、护安全，77%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50件民生“十心”实事高质量办结。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创业富民增收，新增城镇就业224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1万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8133元、增长16.2%。社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发放社会救助资金7178万元，惠及1.75万人。建成李俊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21个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3%。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40户，东环社区建成全市首家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一老一小”朝夕美好。公共服务普惠有情。望远新银学校加快建设，永宁四小、三沙源初中部投入办学，新增学位4656个。下功夫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优化校长、骨干教师、教研员三支力量，打造三沙源上游学校、永宁中学合作办学共同体，创建“3+N”行走思政课品牌，实现创新教育、资源共享。优化调整县域医疗资源布局，望洪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蔚湖城社区卫生服务站投入使用，中医院成功通过二甲复审。望远卫生院成为区内唯一全国500强乡镇卫生院。举办宋澄村全国春节“村晚”、区市“村BA”篮球赛等文体惠民活动

500余场次，广大群众共享“精神文化大餐”。非遗传承人刘亚明成为全国首批乡村工匠名师，玉泉国际酒庄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成5家自治区级新型文化空间。社会治理积极有为。建成全区首家“塞上枫桥”社会治理中心，调处矛盾纠纷5852件、化解率99.5%，打造全区首个生态保护联勤警务站，刑事案件下降20%。闽宁镇与福安市坂中乡开展民族团结共建，东西部扶贫协作闽宁模式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全年收获110份军功喜报突破新高，全社会崇军拥军氛围日益浓厚。重大风险防范有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42处重大隐患全面整治，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得到加强。成功应对6轮强降雨天气，“4·18”应急处置工作受到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保交楼”“办证难”精准发力，为8111户高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兰花花五期陆续交付，蓝邦海悦府等项目复工建设，切实守护群众“安居梦”。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四下基层”等优良传统，“四强”能力作风提升见行见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投入1.1亿元高质量办结人大议案建议21件、政协提案33件，满意率100%。不折不扣抓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审计、财会、统计监督更加有效，清正廉洁、实干担当成为政府工作鲜明导向，干事创业精气神不断提振。

与此同时，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工会、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统计审计、档案史志、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外事侨务等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永宁县“1·02”4.8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

理部启动国家地震Ⅳ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震区开展工作。区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赶赴震中区域指导应急处置、灾情排查等工作，极大鼓舞了全县上下战胜灾害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众志成城、勠力同心，统筹调度各方资源力量，全面强化应急处置演练，地毯式排查危旧农房，及时妥善安置困难群众，尽最大努力保障群众生活，全力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极大凝聚了全县人民感恩奋进、勇毅前行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力量源自团结，事业成于奋斗。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老领导、老同志热情关心、悉心帮助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致以崇高敬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永部队和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永宁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既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也要正视问题、保持清醒。我县经济总量较小、产业结构不优、城乡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薄弱等短板仍需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就业水平不高等民生弱项仍要不断提升，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作风建设还有差距等。对此，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解决。

2025年目标任务

202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责任重大。面对千帆竞发的

态势、千头万绪的任务、千钧重负的责任，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进取意识，坚持五个“必须统筹”，把握大势、遵循规律、改进方法、管好预期，坚决扛起建设现代化美丽新永宁的使命担当，努力在新一轮发展浪潮中抢占先机。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五区”建设，大力实施“九大行动”，努力推动各项事业全面追赶进步，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奋力推进永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辉煌。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资源能源能耗、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五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各位代表，机遇大于挑战，信心赛过黄金。上述目标，综合考虑了增长潜力、现实条件和“十四五”目标要求，兼顾了需要和可能，是“跳一跳、够得着”的。我们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信心，精耕细作，变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努力把永宁高质量发展

的“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转型、促升级，着力打造产业发展新格局。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深入实施现代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设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力促工业提质扩量、农业高质高效、物流提档扩容、文旅融合升级，着力构建具有永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工业培强育新。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靖伟泰盛等30个工业项目建设，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110亿元以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方位支持建筑建材、生物医药等传统行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扩大伊品生物缬氨酸、精氨酸和洲洋制药克拉霉素研发应用，集中力量打造碳基、铝基重要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加速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赛迈科、星汉智能等企业释放潜能，打造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积极引进山东维磁无人机等企业，布局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完善“小升规”后备企业培育库，力争培育规上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建强园区主战场，系统推进“一园三区”总体布局，突出以亩产论英雄、以贡献配资源、以规范促发展，加快“腾笼换鸟”新旧动能转换，盘活园区低效闲置用地600亩、厂房6万m²，加快建设有质量、有潜力、有贡献、有竞争力的百亿工业园区。

推进农业提质增效。纵深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三年行动，以工业化思维加快推动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实现农业增加值28亿元以上。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7万亩，恢复耕地3000亩以上。加快现代种业创新攻关，依托农作物研究所、红禾种业、中厦种业资源优势，培育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种子新品种15

个以上，做强农业“芯片”。促进肉牛、高端奶、闽宁鸡蛋、冷凉蔬菜、四季鲜果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实施深圳点筹数智农业等产业融合项目，新改建温棚500栋，打造香芹、蜜薯、鲜食玉米等“大单品”生产基地，培育“乡韵闽宁”等区域公共品牌。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4%，建设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力推动李俊镇、望洪镇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推进商贸物流提档扩容。聚焦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坚持物流通道和物流市场“联动”，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南线物流快速通道等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圆通速递智创园、四季鲜二期、小任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投产，争创国家3A级物流企业3家，物流交易额增长6%以上，全力建设现代物流核心区。抢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契机，深化拓展“百供通”建设，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0家，打造自治区级“村社共建”示范点2家，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

推进酒文旅融合升级。加快建设葡萄酒产业综试区核心区，新建改造富麓、法塞特酒庄，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心仓、蒸馏共享集成系统建设，力争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增长10%。以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立足“一山一河”“两红文化”“闽宁新貌”等特色旅游资源，强化与西夏陵、影视城等景区联动，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拓展丰富近郊乡村游、酒庄体验游、红色研学游等业态；打造红酒文化特色街区，助力办好第五届葡萄酒文旅博览会；打造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精品旅游路线5条，力争年接待游客突破180万人次。

(二) 坚定不移抓投资、促增长，着力积聚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全方位扩大内需，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招商引资质效提升攻坚战，让投资、消费、招商引资的“火”烧

得更旺。

精准发力扩大项目投资。提升争的意识、抢的本领、拼的劲头，聚焦“政策、规划、产业、短板”谋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攻坚突破行动。用活用好“两重”“两新”“两业”等利好政策，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储备一批公共服务、防灾减灾等项目，为永宁未来发展绘就蓝图、奠定基础。实施贺兰山头关风电场等17个亿元以上项目和山海反刍饲料等101个重点项目，力争投资60亿元以上，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占60%、75%。

精准对接提升招商质效。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动把握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建立高水平良性招商引资新机制，精准构建生物医药、低空经济、酒文旅等产业招商主链，建立招商项目库、目标企业库。紧盯项目签约、资金到位、开工投产“三个关键”，优化全流程闭环服务，推进科凯工贸等18个签约项目加速建设，力促中科星桥陆地遥感卫星、河北博峰石墨烯应用等25个重点在谈项目签约落地，力争全年到位资金55亿元以上。

精准施策促进消费提振。坚持促消费、惠民生，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李俊、望远大集提档升级，打造闽宁美食街等3个特色街区，规范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为消费恢复增长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打好扩大消费政策组合拳，精准开展新春年货节、房地产交易会等活动，加快住房“换优”、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换新”，积极培育首发、冰雪、银发、低空经济等新的增长点，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9亿元。

(三) 坚定不移抓改善、促提升，着力塑造城乡融合新风貌。坚持城乡两手抓、统筹促融合，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全力建设城乡融合引领区，让城乡有根有魂、有特色有品位、有魅力有活力。

全力推进闽宁镇高质量发展。坚持规划引

领，探索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新模式，奋力推进闽宁镇打造“五个示范镇”。健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协作机制，依托“福建企业+宁夏资源”，提速建设闽宁产业园，加快旺城乡乳制品加工等7个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园区总产值突破10亿元以上。建立“宁品在闽”展销推介机制，通过定向采购、订单采购，实现消费帮扶5亿元以上。加强劳务协作，有组织劳务输出移民群众2000人次，带动增收4000万元以上。增进交流互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厦学习不少于30人次。聚焦“重规划、强产业、优功能、聚人气、增活力”，分区分类盘活新镇区闲置房产10万m²以上。因地制宜发展“海鱼陆养”“南果北种”，带动闽宁镇闲置低效农业设施全部盘活增效。

全面促进乡村宜居宜业。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顺应人口流动发展趋势，科学定位、分类规划村庄布局，更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李俊冷凉蔬菜冷库、望洪西玉冬枣基地等20个“兴村富民”工程，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力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百万元村达26个。加快望植公路、胜银公路路况提升，优化调整农村客运公交线路6条，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清洁取暖改造7000户以上。重点推进老旧庄点拆违修损、植绿增靓、设施完善、院落整治，打造通桥村、金塔村等和美乡村18个，农村垃圾治理率达100%，推动乡村面貌由“一时美”向“时时美”转变。

全域提升城市品质能级。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抓好理想新都苑、那云湾等16个在建住宅项目，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永二千沟城市段治理。实施县城排水防涝、望远城区雨污分流、第一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力促区域内涝顽疾得到历史性、根本性治理。丰富城市功能内涵，新建城市驿站和阅读岛6个、充电车位120个，建设完整社区2个。积极推广

“公园+”新模式，举办“村BA”篮球赛、典农河骑行赛等体育赛事，开展文化润民活动600场次以上，用文化滋养城市风貌。提高城市管理质效，以大城管为统揽，加强精准、精细、精心管理，在细微处见功夫、显情怀、出质量。强化物业星级考核结果运用，打造美好家园小区3个。抓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个，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四）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发展，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坚持紧盯发展所需、着眼问题所在、回应社会所盼，以改革大攻坚、创新大驱动、环境大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跨越。

更深层次推动改革攻坚。坚持用“系统集成”谋划改革，以“有解思维”促进改革，实施深化改革蓄势赋能行动。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开展永宁四中污水资源化利用“四水四定”试点，实施再生水厂改扩建项目，引导企业加大节水节能改造投入力度；加强用地保障和规划引领，推广分割转让、预告登记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土地；深入拓展山林权改革路径，发展林下空间资源利用试点；促成更多碳排放权和排污权入市交易，推动“多权融合”改革裂变增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国企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发展。深化工业园区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管委会+运营平台+产业基金”投资运营模式。统筹农业农村、民生事业、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大胆创新。

更宽领域加强科技创新。以“借水行舟”之势加强创新投入，积极争取自治区创新型县建设，引导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推动等联动支持企业创新，推动企业主体、高校、创新平台加大投入，力争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借船出海”之策培育创新主体，深入推进企业梯次培育计划，

依托创业谷、闽宁产业园等平台优势，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自治区雏鹰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3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30家以上。以“借梯登高”之智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攻关，加快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5亿元以上。以“借力打力”之举培育引进人才，健全高质量人才“引育用服”机制，开展“才聚永宁携手未来”人才节系列活动，培育引进急需人才400名以上，持续以人才之“聚”赋科技之“强”，加快科技发展一路向“新”、动能澎湃。

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开创永宁未来的“生命线”，坚持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更新6.0版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围绕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拓展16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努力营造诚信公平的法治环境。深化企业诉求“一键回应”，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更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打击“旋转门”“中梗阻”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全力打造办事“标准之城”。

（五）坚定不移抓保障、促共享，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新温度。坚持民生为大，深入开展增进福祉暖心富民行动，用心用力实施四项工程、办好“十心”实事，努力让父老乡亲得到更多实惠、共享更好发展成果。

实施就业创业富民增收工程。始终坚持就业为民生之本，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以上。

紧盯“零就业家庭”帮困引导，保持动态清零。深入推进“技能宁夏”行动，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管理台账，依托立能新能源、新东方等培训基地，开展特种作业、葡萄种植等职业培训，培养一批本土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培育壮大“塞上阿姨”“闽宁巧媳妇”等劳务品牌，力争建设就业服务驿站、驻外劳务工作站7个，促进城乡居民工作步步稳、收入节节高、生活年年好。

实施教育教学提质培优工程。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动闽宁园艺幼儿园、望远新银学校开校入学，新增学位2460个。探索“名校托管”“名校+新校”多元化办学模式，引进银川公办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完善“五育并举”育人模式，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开展新一轮“县管校聘”改革，持续建强校长、骨干教师及教研员三支队伍，补充紧缺学科教师130名以上，持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实施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工程。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创建区市重点专科4个，力争跻身全区二级医院第一梯队。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扩建提升杨和、李俊卫生院，推进团结西路、逸兰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三沙源卫生服务站建设。争取“平急结合”医疗急救救治保障能力提升、中医院病房提升改造，推动妇幼保健中心二级晋级。强化医德医风培育，抓好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和紧缺人才60名以上，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实施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工程。始终坚持社会保障为民生之基，健全“两个清单”“两项机

制”，力争从办好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拓展。分类促进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努力消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政策。聚焦“一老一小”幸福目标，实现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建设婴幼儿托育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打造普惠性托育机构3家，提供托位200个。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

（六）坚定不移抓治理、促和谐，着力维护安全稳定新局面。坚持安全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注重防治并举，以高水平保护守护绿水青山，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坚决抓好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PM2.5源头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加强人工湿地运营管理，确保区控断面水质达标向好，黄河永宁段水质稳定Ⅱ类进出。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争创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扎实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国土绿化2100亩、湿地修复144亩、矿山治理9158亩。打好绿色转型主动战，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进闽宁镇碳达峰乡村试点建设。新建达力斯50MW集中式、“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分散式等5个风电项目，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30MW，加快闽宁“绿电小镇”建设。

扎紧公共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燃气消防、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等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保障夯实基础，抓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预警演练、危房整治、知识宣

教等防震应急能力，健全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指挥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食品药品精督细管，从严监督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校园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狠抓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监管，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严守重大风险底线。着力防范债务风险，紧盯两年内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坚决遏增量、化存量，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有序推进化债方案落实见效。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收支结构，加强财源建设，推动债务管理进入良性循环。着力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深化“保交楼”和办证工作，稳步推进利民广场等PPP项目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夯实社会稳定基线。全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工作措施，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良好局面。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严防发生极端恶性事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优化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机制，切实把问题解决在一线、化解在萌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

各位代表，为政之要，重在力行。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讲政治、谋发展、强法治、守清廉、重实干，奋发有为、高效履职，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人民政府。

铸牢忠诚之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盯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紧盯县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加力加速抓好贯彻落实。

扛牢发展之责。聚焦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这个“头等大事”，坚决谋好富民之策、办好惠民之事、尽好安民之责，努力让永宁的产业更旺、实力更强、经济更繁荣，让人民群众的腰包越来越厚实、生活越来越红火。

夯实法治之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恪守廉政之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

成果，深化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集体“三资”、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

弘扬实干之风。把狠抓落实作为鲜明底色，把守正创新作为重要方法，把精耕细作作为基本要求，在改革创新上勇担当，在促进发展上善攻坚，在为民服务上下真功，对定下的事拼命干，对接续的事加力干，努力干出实效、拼出实绩、晒出新图景。

各位代表！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对永宁的发展有责任、有压力，但更有信心、更需行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宁实践的崭新篇章！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形势，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精耕细作、求真务实，全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5亿元，同比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9亿元，同比下降8.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00元，同比增长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60元，同比增长7.5%。

（一）坚持培优塑强、量质齐升，经济韧性显著增强

新型工业提速进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联昌科技新型快拼材料生产项目等32个工业项目，佳华铝业等11个项目建成投产，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8.6%。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调整布局打造铝型材产业基地，赛迈科突破特种石墨新材料技术壁垒。引进耀发科技等12家企业，盘活工业园区闲置低效土地1318亩、空置厂房近5万m²。纾困增效不断加力，兑现各类奖补资金2051万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1家、创新型中

小企业3家。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粮食作物播种38.5万亩，粮食产量实现“二十一连丰”。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提质增效行动，新建改建各类温棚554栋。建立区外肉牛滩羊品牌营销店4家，持续打造“永宁番茄”“永宁香芹”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紧扣“世界葡萄酒之都”定位，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1144亩，新改建酿酒葡萄园1.03万亩，全国首个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在闽宁镇揭牌成立。

现代服务业提级扩容。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认定龙头型企业5家、成长型企业11家，新增规上限上企业11家。聚力打造银川市国家级商贸物流枢纽副中心，四季鲜、小任果业引领银川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宁夏创业谷科技服务集聚区认定为银川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物流交易额突破250亿元。打造20家“百供通”试点网点，江山阅恒太城开业运营，县域商业体建设纳入第二批全国“领跑县”典型案例。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华夏河图·银川艺术小镇”、贺兰红酒庄分别创成国家4A级、3A级旅游景区，宁夏玉泉国际酒庄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数字经济提标扩面。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快速发展，星汉智能制造生产线首台套正式发布，捷能通打造智慧教育系统，晓鸣农牧智慧牧场全过程平台化管理，伊品物流路径优

化项目荣获“数据要素x”大赛宁夏分赛一等奖。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协同发展，政务数字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发展活力持续迸发

科创支撑不断加强。研发经费投入稳中有增，全年R&D投入1.36亿元，同比增长9.8%，47家企业获批区、市研发费用后补助652万元，赛迈科荣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优秀投资企业奖。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雏鹰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2家，新百物流获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创新成果令人振奋。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壹泰丰固废好氧堆肥等技术取得攻关突破，伊品生物谷氨酸绿色生产、墨工科技高纯石墨烯绿色制备两项成果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开展校地项目5个，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16项，登记科技成果17项，技术合同交易金额1.63亿元。专利授权量272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9件。

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举办首届“才聚永宁 携手未来”人才节。科技特派员全面覆盖，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20个，10人获评银川市优秀科技特派员。深化人才平台搭建，宁夏新东方技工学校获评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杨和镇获评高质量发展名特优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三) 坚持供需互促、同向发力，供给结构更加优化

有效投资全盘扩大。扎实开展项目建设“五比”和“晒比促”活动，压茬推进118个基本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7.7亿元，中祁节水、凯晴源PE管材制造等项目竣工投产。实施民间投资项目70个，民间投资占比74.6%，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项目资金34.4亿元，增长21%，再创历史新高。

招商引资全局发力。大力实施“产业链、

客商链、企业链”招商，请进客商129批次，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32批次。巧借区市推介“东风”，签约圆通速递宁夏供应链智创园等项目10个，签约金额16.64亿元。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91个，到位资金51.6亿元。

消费活力全面释放。千方百计提振消费信心，开展房地产促销月、家电“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激发撬动消费近4亿元。旅游消费持续走俏，成功举办2024年“宁夏·奔跑”“农旅融合美食音乐节”等文旅活动，接待游客同比增长36%，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5.1%。

(四) 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改革开放进程加速

重点改革蹄疾步稳。全面落实深化“六权”改革24条措施，完成水权交易770万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47笔，闲置土地处置率271.5%，打造观桥村林下空间资源利用示范点，完成排污交易企业5家，和瑞包装实现全县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完成全县首笔碳普惠交易2.9万元，为全市单笔最大交易额。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司”模式顺利推进，闽宁产业园“指挥部+平台公司+服务中心”管理运营模式正式运行。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实体化转型、市场化经营进程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

营商环境持续升级。出台推动“个转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惠企措施93条，新增经营主体4356户。多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增至25项。优化15分钟政企服务圈，为四季鲜及周边4300余户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全区首家“高效办成一件事”地方特色专区，实现33项业务“一站式”办理。

大市场建设坚定有力。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清查，处罚1起政府采购违规行为，废止政策措施文件1件。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14起，全面归集

处理信用信息6500余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76项。土地、金融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91.8亩、闲置土地2278.1亩，助企融资授信2.04亿元。

（五）坚持区域协同、共同发展，城乡融合全面推进

城市建设更加精细。实施9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内涝得到缓解。实施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小微公园4个，优化公交线路7条，新增停车位1326个、5G基站216处，增设公共充电桩321个，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70个，拆除违建3.5万 m^2 ，城市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乡村振兴步履铿锵。投入1.74亿元实施产业富民项目36个，培育发展富贵兰等8个联农带农致富车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8133元、增长16.2%。投资1.32亿元改造提升农村道路99条310公里，成功创建全区农村公路路况提升示范县。翻建危房146户，改厕1000座，创建“美丽庭院”32户，农村整体面貌全面提升。

闽宁协作示范引领。启动实施闽宁镇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典范三年计划，闽宁产业园整体开发率超50%，入园企业总投资8.8亿元，槿灿农产品精深加工、冰果无人机等7个项目投产运营。引进新能源培训学院，建设闽宁人才公寓，盘活新镇区闲置资产近4万 m^2 。“宁品出塞、闽品西行”等活动深入开展，“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加工中心投入运行，累计带动闽宁农产品消费5.4亿元。

（六）坚持治保并重、向绿向新，生态文明不断厚植

污染治理卓有成效。完成自治区大气污染重点项目25个，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5.4%。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1处，黄河干流永宁段连续8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第一排水沟治理入选银川市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全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12%。成功创建5个“无废细胞”，完成各级督查整改66项，获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

生态环境绿意盎然。开展国土绿化1245亩，实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永宁战役重点工程。完成贺兰山东麓永宁县闽宁镇地区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争取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5585万元，修复22.11亩湿地陆生植被、680亩湿地水生植被，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600亩。

节能降碳协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加快建设，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建成率100%，节水型居民小区比例达到40.2%以上。绿色转型加快推进，12家企业完成VOCs设施提标改造，和瑞包装、伊品生物分别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中粮长城荣获国内葡萄酒行业首家“零碳工厂”认证，闽宁“绿电小镇”亮相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双碳”“双控”扎实推进，实施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6895户，闽宁镇成功申报自治区碳达峰乡村试点，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银川市下达总量指标内。

（七）坚持富民惠民、向民而行，民生福祉更可持续

就业创业扎实稳定。开展各类群体“1131”就业服务，提供就业岗位3.91万个，发放补贴435.2万元，城镇新增就业2243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1万人。创业带动有力推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亿元，培育创业实体840个、创业孵化园5家，全民创业带动就业2297人。

社会保障日益完善。切实兜牢民生底线，50件民生“十心”实事高质量办结，发放各类救助保障金7178万元，望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团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9个项目建成投运，为300余名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640户，发放高龄津

贴1100万元。双拥工作迈出新步伐，发放各类优抚金553.36万元，举办拥军活动70余场。持续开展安薪行动，欠薪线索办结率及农民工工资投诉结案率均达98%。社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医保参保覆盖率96%，工伤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率100%。

健康永宁深入推进。“五位一体”紧密型医共体运行机制持续推进，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投入使用，望远卫生院成为区内唯一全国500强乡镇卫生院。中医药基础建设加快推进，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及李俊镇魏团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如期完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揭牌，成立“徐如平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教育发展更显优质。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银学校加快建设，永宁四小、三沙源上游学校投入办学，新增学位4656个，有效缓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招聘公费师范生、事业编教师88人。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教室24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宁夏王力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办学，建成闽宁协作名师工作室11个、三名工作室41个，创建永宁“3+N”思政课特色品牌。

公共服务普惠均衡。婴幼儿照护服务扎实开展，9家机构提供托位1053个，东环社区建成全市首家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文化惠民深入推进，新建图书流通点3个、城市阅读岛2个，精心承办全区“村BA”篮球赛，宋澄村全国春节“村晚”被列入2024年示范展示点名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逐步加强，新列入第六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7项、传承人11人、保护传承基地4个，胜利供销社五渠分销店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八) 坚持底线思维、共建共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改一般事故隐患9277处，

重大事故隐患42处，自治区“四防”督查组反馈问题793条，拆除危楼5532m²，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7.9公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日趋完善，投资6.12亿元实施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重点项目8个，建成应急避难场所6处、物资储备库7个，组建抢险队伍56支1987人，“4·18”强降雨应急处置受到国家应急管理部表扬。粮食、能源保障有力，食品药品安全供给。

社会治理质效稳步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稳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闽宁模式”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永宁县荣获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成全区首家“塞上枫桥”社会治理中心，创立“1335”多元联动解纷工作法。信访法治化有效推进，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2%。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纠错率25%。综合执法建设规范化，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94起。打造全区首个生态保护联勤警务站，成功打掉近四年来全区最大传销组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赢禁毒人民战争，有效预防青少年社会犯罪，全县刑事案件下降20%，社会治安环境显著改善。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着力解决“交房难”“办证难”问题，持续化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难题964宗，兰花花五期陆续交付，三沙源七、八区交房、办证一体推进，高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8111户。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5+3”一揽子方案，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0.1亿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11.45亿元，全年累计化解政府债务39.1亿元。“双伪”金融机构全部清理，连续三年未发生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与此同时，我们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国防动员、统计、税务、气象、地震、档案、志愿服务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各位代表，回眸2024年，是浓墨重彩、硕果盈枝的一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永宁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牢固，产业结构还需优化，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问题仍待破解；财政收支矛盾仍旧突出，财源培育仍需加力；民生保障还待完善；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个别干部思想观念、工作方法、能力作风与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对此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予以解决。

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筹备之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五区”建设，大力实施“九大行动”，全面开启永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指标预期：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左右，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奋力开创新局面，坚定不移走好棋、落好子，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凝心聚力

竭力蓄积工业动力源。全面推进新型工业

化，推动新型材料、新食品、新型建材和装饰材料、生物大健康等产业集群建设，扩大伊品生物、赛迈科等龙头企业“主心骨”作用，深挖星汉智能等新入规企业增长潜力，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10亿元以上。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力争工业投资增速10%以上、技改投资增速8%。深入开展拓市场、延链条、强服务、促增长专项行动，培育“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创新型企业5家。

竭力稳住农业基本盘。推进“五良”融合，打造新时代高水平粮仓，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4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推进种业振兴，培育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优质良种、优新技术覆盖率分别达到95%、90%。建强葡萄酒、肉牛肉羊、冷凉蔬菜3个十亿级全产业链，打造香芹、番茄、山药、蜜薯、辣椒、西兰花、鲜食玉米7个“大单品”生产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区2个、小麦和玉米单产提升核心示范区10个，新建改建设施温棚500栋。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心仓、宁夏葡萄酒综试区蒸馏共享集成系统，改造低产低效葡萄园2000亩。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竭力夯实服务业压舱石。加速服务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大力培育并争创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个。持续打造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带，积极争创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银川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圆通速递智创园等数字化物流项目建成投产，全力保障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支持争创国家3A级物流企业3家，物流交易额增长6%以上。深化拓展“百供通”建设，增设供销驿站10个，打造自治区级“村社共建”示范点2家。

竭力用好数字经济催化剂。持续推进县域

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县5G网络全覆盖，推动5G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努力推进中科星桥闽宁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支持冰果科技、北斗数科等企业发展需求侧低空经济产业，引导产业基地数字化发展。

(二) 奋力拥抱新科技，坚定不移求突破、提质效，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攻坚克难

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夯实伊品生物、启元药业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全社会R&D投入增速10%。实施校企联合专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围绕县域重点产业，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20项，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15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1.5亿元以上。

聚力强化科技主体培育。深入推进“四项计划”，围绕机械、食品等产业领域加大培育力度，着力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自治区雏鹰企业3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30家以上。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强伊品生物、赛迈科等重点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和运行。

聚力汇聚人才支撑力量。打造高质量人才“引育留用”生态链，全面落实青年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生活（租房）补贴等保障政策，筑起聚才“强磁场”，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扎根永宁。创新人才招引方式，采用“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更多高层次人才服务永宁。

(三) 奋力实现新跨越，坚定不移抓内育、谋外引，在扩大有效需求上真抓实干

全方位促进有效投资提优增域。加快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分领域、分批次梯度谋划重点项目118个，总投资246.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6.3亿元。针对城市排水

防涝能力提升等70个储备项目，加强对上衔接争取力度，力争落地实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占比75%以上。

全方位促进招商引资提档进阶。充分发挥“闽宁协作”金字招牌作用，围绕石墨新材料、生物医药、葡萄酒上下游、新食品、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链，主动招、真诚引，对已签约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对在谈项目力促签约落地。抓住中阿博览会、“9·8洽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机遇，争取一批优质企业在永宁投资兴业，年内落实招商引资55亿元以上。

全方位促进消费市场提量扩销。制定推动消费平稳回升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家居家电“以旧换新”，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挖掘首发、冰雪、银发、低空经济等新型消费。大力推动酒文旅深度融合，丰富特色产品供给，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推进城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一步优化社区消费体验，畅通城乡经济“微循环”。

(四) 奋力踏浪新时代，坚定不移应变局、促开放，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奋楫扬帆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永宁四中污水资源化利用“四水四定”试点，实施再生水厂改扩建项目，引导企业加大节水节能改造投入力度。加强土地资源规划管控，推广分割转让、预告登记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土地。深入拓展山林权改革路径，全面铺开集体林票发放工作。促成更多碳排放权和排污权入市交易。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国企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全面转型。深化园区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管委会+运营平台+产业基金”投资运营模式。统筹农业农村、民生事业、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大胆创新。

全面优化升级营商环境。创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举措，全力

打造“1+1+N”政企一站式联合服务圈。充分运用数智赋能，实现全程网办、“零材料”办理比例、“掌上可办”服务覆盖度分别达到60%、40%、40%以上。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多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事项由18项扩充到24项。更多事项实现“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持续擦亮永宁营商环境“名片”。

全面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鼓励市场主体提质升级，积极走出去参与市场竞争扩大业务，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扎实开展各领域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落实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制度，切实维护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市场准入效能。

（五）奋力布局新合作，坚定不移同频振、共富裕，在强化城乡区域联动上久久为功

共同绘就城市功能新蓝图。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宁和家园等县城老旧小区、适老适幼化设施提升改造，建立保障性住房“线上+线下”常态化配租模式，专业化物业覆盖率提升至80%，建设完整社区2个。统筹推进雨污分流、“四类管线”改造等12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银子湖生态环境、银川与永宁节点环境提升步伐，谋划银南路等市政道路建设，一体推进宁丰街、物流大道等32处易涝点改造，有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治理体系建设，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设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个。

共同铺展乡村振兴新画卷。从“千万工程”中汲取美丽乡村蝶变密码，持续打好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改造农村卫生户厕200座，卫生厕所普及率93%以上，实施闽宁镇7000户清洁取暖行动。加快实施村级集体经济

振兴行动，实施李俊镇冷凉蔬菜冷库、望洪西玉冬枣基地等“兴村富民”工程20个，实施产业融合项目7个，力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百万元村达26个。完成100家农业设施产权确权工作颁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家，开展农业托管服务2万亩以上。优化调整农村客运公交线路6条，建设公交候车厅14座。

共同续写闽宁协作新篇章。聚焦打造“三个新样板”，全力打造“五个示范镇”，全面推进闽宁镇高质量发展。开展链式招商，全面开发闽宁产业园，推动山东维磁新材料等7个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力争园区产值达到10亿元。全力盘活新镇区存量闲置资产，谋划实施闽宁新镇区温泉建设等项目45个，年底盘活10万m²以上存量闲置资产。深入挖掘新时代闽宁协作的生动实践和典型经验，创排“山海情”舞台剧等文艺作品，讲好“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山海情深”的“闽宁故事”。

（六）奋力擘画新风光，坚定不移靓底色、增绿色，在建设锦绣山河上行稳致远

认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四尘同治”精细化管控，做好冬春季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攻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以上。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加强中干沟等3个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争创全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

认真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一河一山”保护修复，打好黄河“几字弯”永宁攻坚战，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恢复耕地3000亩以上，绿化国土2100亩，修复湿地144亩，治理矿山9158亩。推动鹤泉湖、银子湖等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典农河打造全区首个水利部幸福河湖。

认真打好绿色转型“持久战”。深入推进“双碳”战略，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培育自治区级绿色工厂1家。实施达力斯50MW集中式风电等5个风电项目，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29.5MW。推进闽宁镇碳达峰乡村试点建设，鼓励重点用能企业通过购买绿电绿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增量用能空间。加快闽宁“绿电小镇”建设。

(七) 奋力磨炼新本领，坚定不移出实招、干实事，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勤耕不辍

全力构筑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培育壮大塞上阿姨家政服务、闽宁巧媳妇电商劳务品牌，力争建设就业服务驿站、驻外劳务工作站7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人以上，有组织输出达到40%。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以上，力争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以上。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开展第十三轮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

全力健全高层级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政策，稳妥有序推动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地实施，积极推进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基金安全风险防范警示教育，筑牢“四位一体”的防控体系，坚决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救急款”。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精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升改造农村老饭桌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

全力夯实高水平医疗服务体系。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县医院“一院两区”一体化管理水平，启动望远院区综合性三级乙等医院创建工作，力争县人民医院跻身全区二

级医疗机构第一梯队，推动县妇幼保健中心“二甲”创建工作。全力升级医疗急救保障能力，争取实施“平急结合”医疗急救保障能力提升、中医院病区改造等项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强化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内涵建设。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应用场景，创建一批自治区级健康细胞。

全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提升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新银学校建设并按时投入使用，实施三沙源幼儿园、永宁四中扩建等基础建设项目，新增学位2460个。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探索与区市优质合作办学模式，提升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进一步优化调整教师编制，统筹采用招聘、走课交流等方式解决音体美教师配备不足等问题，强化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梯队建设。

全力打造高质效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打造托育机构10家406个托位，建设婴幼儿托育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新建图书流通服务点2个、城市阅读岛1个。持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办好非遗互动体验等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明长城（永宁段）本体维修项目进展。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宁夏“村BA”篮球比赛永久会址，办好特色体育品牌赛事，抓好永宁体校建设。

(八) 奋力探索新举措，坚定不移守底线、保平安，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砥砺前行

着力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抓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探索建立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

能力。统筹抓好粮食、能源、食药安全，筑牢人民群众“生命线”。

着力把稳社会治理“方向盘”。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效，持续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法润永宁”新媒体演播室，持续擦亮“塞上枫桥”底色。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行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开创群防群治新局面，严防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驰而不息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集中整治、“四风”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宁、法治永宁。

着力扣紧重大领域“风险扣”。着力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把关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核，协商调整5个PPP项目合作模式，加快民俗园、紫金花等13家破产企业清算重整。用好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置换增量政策，力争隐性债务规模压减至8亿元。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两手抓”，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精准支持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让老百姓从“住有所居”逐步迈向“住有宜居”。

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统筹加强统战、民族宗教、国防动员、气象、保密、诚信体系建设、政务公开、统计调查、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联等工作。

各位代表，众志成城，可破千难万险；齐心挽弓，能射穿云之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以“滚石上山、负重前行”的决心抓发展，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作风推工作，以“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精神强落实，奋力激发永宁活力，澎湃永宁动力，彰显永宁实力，奋力重铸永宁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计划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6196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35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290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400万元），计划实施项目12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846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一）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10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342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290万元>）

1.2025年脱贫、监测户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建设内容：分配脱贫、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24年4季度及2025年1-3季度贴息资金50万元，保障小额信贷贴息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覆盖全县所有脱贫户及“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有效促进脱贫群众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2.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90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29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日光温室28栋，配套室内外电力、给水、砂砾石道路、生产桥、排水沟、农渠等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能够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使村集体经济和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带动108人常年就业，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该项目由望洪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该项目属闽宁镇人民政府飞地项目，建成后经营净收益30%归闽宁镇人民政府所有。

3.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6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预冷车间1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建分拣平台1座，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盘活农声村闲置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农声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所有，以租赁方式租给种植户种植经营，预计村集体年增加收入10-20万元。

该项目由望洪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4.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项目总投资422.63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拱棚10栋，配套供水、供电设施及室外给水、电气、砂石路等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和农产品结构，不断提升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水平，让设施农业为乡村振兴增温赋

能，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该项目由李俊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5.永宁县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85.12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分拣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1549.67平方米，原有车间增设盐水池2个、桁车梁、冷库2个，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冷凉蔬菜产业基础设施，扩大香芹产业规模，采取“致富带头人+田头市场+农户”经营模式，打造香芹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李俊镇乃至全县香芹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由李俊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该项目属闽宁镇人民政府飞地项目，建成后经营净收益30%归闽宁镇人民政府所有。

6.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项目总投资382.16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建设内容：在李俊镇侯寨村一队新建高标准设施温室产业园区，新建拱棚12座，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显著提升侯寨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改善村庄居住环境，使群众生产、生活舒适度和便捷性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由李俊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7.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拱棚30栋，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由政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营管理，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带动本村剩余劳动力30余人就近务工。

该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该项目属望远镇富原社区飞地项目，建成

后经营净收益30%归望远镇富原社区所有。

8.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48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冷库1座，配套给排水及供电工程，安装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自营或租赁，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预计带动本村监测户30余人就近务工。

该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该项目属闽宁镇人民政府飞地项目，建成后经营净收益30%归闽宁镇人民政府所有。

9.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75.89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蔬菜分拣中心1座，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以先锋村、五渠村为中心，有效引领带动周边区域3万亩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由胜利乡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该项目属闽宁镇人民政府飞地项目，建成后经营净收益30%归闽宁镇人民政府所有。

10.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拱棚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130.19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2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拱棚26栋，配套给水工程、供电工程、场地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等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为木兰村产业发展打造良好基础条件，扩大农产品市场范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预计村集体年增收26万元，提供种植、销售人员就业岗位62个，年盈利约208万元左右，人均收入增加3.36万元左右。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二）公共服务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使

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4万元)

11.2025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项目总投资104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4万元)

建设内容:补贴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260人,每人补助2000元;补贴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260人,每人补助2000元。

项目绩效:全面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支持脱贫户、监测群体“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增加就业技术能力。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三)基础设施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00万元<含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

12.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517.97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00万元<含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

建设内容:沿园艺村3组巷道铺设给水、污水管道,布置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钢筋混凝土矩形联户水表井等,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

项目绩效:本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32.35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为33.09%,能够带动园艺村劳动力就业100人。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严把时序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多措并举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三日为阶段统计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达到日期如资金支付进度低于自治区要求,将视情况调减项目建设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二)加强资料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档案齐全、规范。同时要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子系统项目库,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收益管理。凡属闽宁镇飞地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半年为周期,由项目所属乡镇将飞地收益转交闽宁镇人民政府,闽宁镇人民政府要对飞地收益制定严格的收益分配机制,重点用于闽宁镇辖区脱贫、监测群体产业分红和兜底支出,分红时限暂定为2026年12月31日。